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

03 原告 劉家蓁

04 被告 陳宗哲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其餘98%由原告自行負擔。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6日16時37分許，駕駛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好市多臺中店（臺中市○○
18 區○○○○路000號）的B1停車場，因行車方向遭前方臨停
19 車輛阻擋，適逢原告駕駛車輛停在旁邊的對向車道等待停車
20 位，被告竟下車敲擊原告的車窗，要求移車讓道，以使車道
21 順暢，原告當場表明前方有其他車輛無法前行後，被告竟於
22 返回車上之際，出言「白痴」辱罵原告。

23 (二)原告遭被告突如其來的言語暴行，備感委屈，出現焦慮、憂
24 鬱、負面情緒等症狀，進而無法成眠，經員林基督教醫院診
25 斷出罹患憂鬱症，甚至對駕駛車輛出門出現畏怖之情，至今
26 仍未有緩解，害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包含：1.醫療費用損
27 失新臺幣（下同）6500元。2.就醫所需交通費用損失4180元
28 （計程車費用往返金額220元×19次）。3.因休養無法工作造
29 成薪資損失33萬元（月薪6萬元×請假期間(1)自112年11月27
30 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及(2)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9月30
31 日）。

01 (三)本件原是單純的行車問題，遇有堵塞理應相互體諒溝通；詎
02 料，被告不是要求阻擋在其前方的臨停車輛讓行，反是要求
03 在對向車道的原告挪出空間供被告繞道通行，不成竟遷怒並
04 貶損原告名譽，害原告因而罹患憂鬱症，嚴重影響日常生活，
05 精神上甚感痛苦，遂一併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

06 (四)基上情節，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680元（6500元+4180元+3
08 3萬元+25萬元=59萬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辯略以：

12 因原告停在車道不移動，才會過去要原告挪車，走回車上途中
13 抱怨這件事情，隨口出言「白痴」，當時已經距離原告的
14 車輛很遠，並不是對著原告講。之前在調解時，原本要用5
15 萬元與原告談和解，以換取撤回刑事告訴，但原告執意不
16 要，一直說道歉缺乏誠意，需要重新道歉，才會導致破局；
17 既然刑事已經判決確定，現在不願意賠原告這麼多錢，況且
18 被告請求的項目及金額沒有道理，總要有個比例原則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被告因在好市多南屯店的B1停車場出言「白痴」辱罵原告之事
22 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559號刑事
23 判決，認定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3000元，有刑事判
24 決在卷可稽，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核閱屬實，此部
25 分事實堪予認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允當，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薪資損失部分：

(1) 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自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之行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辱罵原告白痴，導致其產生憂鬱症，以致受有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工作薪資等損失，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而原告無非係以〇〇醫院於113年9月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上載明「憂鬱症。...建議持續追蹤治療，宜休養1個月。」，並檢附歷次（112年11月27日至113年9月2日，計19次）就醫之門診收據為憑。然而，兩造是陌生人，衡諸遭受單一次偶發事件、情緒性「白痴」2字之對待，雖可能構成刑法上公然侮辱罪，惟客觀上不會造成被罵者產生憂鬱症。本件或是當事人本身已有精神疾病存在，未去發現或未予理會，而因本件偶發短暫糾紛，致病情突暴出，非無可疑。況且，兩造間既不認識，被告當然不會知曉原告是否已有潛在精神上問題。憂鬱症之成因多端，或有生理因素，例如：遺傳因子、腦神經傳達物質出現不平衡變化或身體痼疾。心理因素：例如，急性重大內心創傷、過度敏感或個性..。環境因素：長期睡眠不良、工作失業、家庭壓力或人際關係問題。參以原告自述「因

在民國100年間診斷出患有肺淋巴疾病，知約只有10年壽命，所以每天都很認真做，不論是對待工作、丈夫、小孩(接送上課或補習)都相當用心。不能接受遭被告辱罵。原告一直處在高壓情況下，在路上被陌生人辱罵，才會引發憂鬱症，是員林基督教醫院陳醫師，跟我這樣說的」等語。堪見原告在本件偶發糾紛前，已受疾病、家庭生活壓力數年所苦，不能單以過去的病歷資料均無憂鬱症之就醫紀錄，遽認定被告的侮辱性「白痴」字語與原告罹患憂鬱症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衡情，兩造在發生本件糾紛前互不認識，僅一次單純偶發事件，對毫不相干的陌生人被告言詞，被告耿耿於懷並逕而引發憂鬱症？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實不能採信。是以，原告既無從證明其罹患憂鬱症，乃基於被告該單次罵「白痴」行為所致，則其請求醫療費用6500元、交通費用4180元及薪資損失33萬元，均洵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2.精神慰撫金部分：

- (1)復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 (2)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已婚，有小孩，從事中式餐飲業（與其夫一同經營「炒飯〇〇」），有不動產；被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已婚，無小孩，從事製造業（員工），輪班約每月4萬餘元。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情節、方式，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25萬元，實屬過高。本件精神慰撫金以1萬2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規定，原告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000元（精神慰撫金部分），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宣雄